

產品資料概要 嘉實比特幣現貨 ETF

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發行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本產品為直接持有比特幣的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比特幣的投資涉及主要風險，例如極端價格波動風險、託管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及分叉風險。
- 比特幣的價值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顯著下跌，甚至可能跌至零。例如，在2020年，比特幣價格最大的單日跌幅為39%⁺。閣下可能在一天之內失去閣下所有的投資。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439 (港元櫃台) 9439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100 股
管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 ：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有聯繫實體 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行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芝商所 CF 比特幣參考匯率 – 比特幣-美元交易對亞太區版本
預估年度追蹤差異*：	-1.0%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1.00%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 港元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分派政策：	不會進行任何分配。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	12 月 31 日

⁺ 基於彭博社報導的比特幣對美元在 GMT 00:00 的每日價格。

^{*} 此為預估的年度追蹤差異。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網站，以獲取實際追蹤差異的資訊。

[#] 在子基金成立後的首個 12 個月期間，經常性開支比率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1.00% 為上限。經常性開支比率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即子基金的上市及成立日期）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 12 個月期間內向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以子基金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移除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上限後，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以獲得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最新名單。

公司網址：<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未經由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嘉實比特幣現貨 ETF（「子基金」）是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的子基金，其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子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股份（「股份」）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提供與芝商所 CF 比特幣參考匯率-比特幣-美元交易對亞太區版本（「該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獲證監會發牌的平台營運商所營運的若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幣，而子基金的所有比特幣將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持有。為免生疑問，「虛擬資產」指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53ZRA 條定義的任何「虛擬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高達100%投資於比特幣並不會進行其他類型的投資，但子基金可能保留少量現金（港元或美元）用於支付與子基金持續運營相關的費用、其他開支以及滿足贖回請求。

比特幣

比特幣是一種透過運作於加密協議所規管的點對點電腦網絡操作創建及傳輸的虛擬資產，即比特幣網絡。沒有單一機構擁有或營運比特幣網絡，其基礎設施是由其用戶群體共同維護。稱為比特幣的價值代幣在比特幣網絡上交換。該等交易記錄在稱為比特幣區塊鏈的公共交易分類帳上。比特幣的價值由比特幣在虛擬資產 0.交易平台上以及終端用戶對終端用戶的私人交易的供求釐定。

為免生疑問，「比特幣」或「BTC」指的是存在於比特幣網絡上基於開源加密協議交易的虛擬資產。「比特幣網絡」指的是比特幣區塊鏈及任何虛擬資產的網絡，包括比特幣點對點網絡，「比特幣區塊鏈」指的是比特幣的區塊鏈分類帳。

其他投資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人不打算為任何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代表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

此外，子基金不得就虛擬資產採用任何形式的槓桿。

指數

該指數由 CF Benchmarks Ltd（「指數提供商」）提供。該指數基於與指數提供商的比特幣參考匯率（「BRR」）大致相同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運作。該指數於2023年9月11日推出。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與指數提供商概無關係。

該指數會用作每日更新一次的一枚比特幣的價格以美元計算的基準（美元/比特幣），計算時間為下午4:00（香港時間）。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該指數進行估值。

該指數將數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觀察時間期間（下午3:00至下午4:00（香港時間））（「觀察時間」）的交易流，合併成一個比特幣下午4:00（香港時間）的美元價格。具體來說，該指數是基於所有指數成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相關交易」（如下文所界定）計算的，該等交易平台由該指數提供商選擇，並可能隨時間而改變（「指數成分平台」）。

- 所有相關交易都會被添加到一個共同名單中，以記錄每筆交易的執行時間、交易價格及交易大小。
- 該名單按時間標籤分割成12個等長的時間段，每段長5分鐘。
- 就每個時間段，分別按所有相關交易的交易價格及規模計算出成交量加權中位數交易價格，即包括所有指數成分平台。成交量加權中位數與標準中位數的區別在於在計算過程中採用加權因子（在此是交易規模）。
- 然後，該指數由所有時間段的成交量加權中位數的等權重平均值釐定。

「相關交易」指的是於觀察時間在指數成分平台上發生的任何加密貨幣兌美元的現貨交易，該交易以BTC/USD交易對進行，由指數成分平台透過其公開的應用程式編程介面（「API」）報告及傳播，並由指數提供商所觀察。雖然該指數旨在準確捕捉比特幣的市價，但第三方可能能夠在公共或私人市場上購買及銷售比特幣，而該等交易可能以明顯地高於或低於該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參考價格（「指數價格」）進行。

截至本概要的日期，目前指數成分平台的名單包括 Bitstamp、Coinbase、itBit、Kraken、Gemini、Bullish Exchange、Crypto.com及LMAX Digital。

要成為該指數的指數成分平台，一個現貨比特幣交易所需要滿足若干由指數提供商制訂的符合性標準（例如最低交易量、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等），並且透過一個API提供具有足夠可靠性、詳盡性和及時性的交易數據及指令數據。

指數提供商每年會對指數成分平台清單進行審核，或者按需要更頻密地對其進行審核。

閣下可以隨時從指數提供商的網站獲取指數價格、最新的指數成分平台名單以及包括該指數的計算方法在內的最新資訊及新聞，網址為：<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BRAP>（該網址尚未經由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投資

子基金將不會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比特幣推出的時間有限，是一種相對較新的投資產品。它面臨獨特且巨大的風險，而且其過往的價格十分波動。在短時間內並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子基金中投資的價值可能會顯著下跌，甚至降至零。閣下可能會在單日內損失投在子基金中的全部投資。如果閣下不能接受子基金價值發生顯著及意外變化，以及可能損失子基金全部投資的風險，閣下不應該投資子基金。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不保本，投資者的投資可能會遭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2. 與比特幣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其在比特幣的直接投資承受比特幣的風險，而任何對比特幣價格負面的風險也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比特幣及比特幣行業風險：**比特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比特幣是一項相對較新的創新，其市場可能出現價格快速波動，改變及不確定性。比特幣網絡的進一步發展與接受，作為一個新興且快速變化的行業的一部分，受到多種難以評估且不可預見的因素影

響。比特幣網絡發展或接受的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會對比特幣價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

- **投機性質風險：**投資比特幣具有高度投機性，市場波動難以預測。
- **極端高波動性風險：**投資比特幣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可能有極高的波動性，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經歷突然及大量的損失。投資者應該準備好在一天之內可能會損失全部的投資本金。從往績來看，比特幣的價格基於以下種種因素波動極大：
 - 全球對比特幣的供需；
 -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與開發；
 - 來自其他虛擬資產的競爭；
 - 投資者對比特幣價值或實用性的情緒；
 - 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的網絡及其區塊鏈安全性及長期穩定性的信心；
 - 虛擬資產及其交易平台上的事故對比特幣價格的擴散效應，例如，在 2022 年一系列事件（包括 FTX（其中一間當時最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崩盤）後，比特幣的價格顯著下跌。
- **不可預見的風險：**鑑於比特幣的迅速演變性質，包括其基礎技術的進步、市場干擾以及由此導致的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承受本概要發出日期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這種不確定性使子基金的投資具有投機性，並帶來顯著的風險。
- **對比特幣的接受程度：**儘管若干零售商在近年開始接受比特幣作為一種支付方式，比特幣在商業及零售交易中的使用仍然相對有限。價格波動削弱了比特幣作為交易媒介的能力，而對比特幣使用的減少可能會導致其價值下跌，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 **所有權集中風險：**最大的數個比特幣錢包相信總共持有一個相當大的比特幣流通量百分比。由於所有權集中，該等持有者的大量出售或分派可能對比特幣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 **詐騙、市場操縱及安全失效風險：**比特幣可能面臨詐騙、盜竊、操縱或安全失效的風險，或其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或問題。尤其是，比特幣網絡及託管或促進比特幣轉移或交易的機構對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網絡安全風險：**比特幣容易遭受盜竊、損失及破壞。比特幣交易在沒有交易接收者的同意及積極參與下通常是不可逆轉的。比特幣網絡也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的網絡安全攻擊，例如黑客攻擊或以盜取資訊及資產或造成營運干擾為目的的惡意軟件編碼。比特幣協議及託管或促進比特幣轉移或交易的機構的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導致公眾喪失對比特幣的信心及比特幣價值的下跌。
- **潛在操縱比特幣網絡風險：**比特幣網絡目前容易受到「51%攻擊」，即如果一個礦池控制了超過 50% 的採礦運算率（即透過採礦提供給比特幣網絡的處理及計算能力），或者通過採礦貢獻給網絡的計算及處理能力，有惡意的人將能夠完全控制該網絡及獲取操縱區塊鏈的能力。
- **監管風險：**比特幣、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相關監管持續演進。隨著比特幣及虛擬資產的知名度及市場規模增長，一些監管機構已開始審視虛擬資產交易所及服務提供商的運作。對於虛擬資產整體或任何單一的特定虛擬資產的監管變化及行動，或許會對比特幣投資的性質造成改變甚或重大負面改變。
- **互聯網風險：**任何影響互聯網存取的技術干擾或監管限制可能對比特幣網絡、比特幣的價格以及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分叉風險：**開發者可能不時提議修改比特幣網絡。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網絡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而且有足夠數量（不必然是多數）的用戶及礦工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網絡，這將導致比特幣網絡的「硬分叉」，即一個分叉運行較早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叉則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同時運行及比特幣網絡基礎區塊鏈的分割。這樣的「分叉」的發生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動性以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管理人將(i)按其自身判斷決定哪個網絡被普遍接受為比特幣網絡並因此應被視為適合子基金用途的網絡；(ii)向子基金的投資者事先發出通知；及(iii)採取在管理人看來符合子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行動。概不保證管理人將選擇使用最終最有價值的網絡及相關虛擬資產的分叉。這有可能對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一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風險及擴散風險：** 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於加密生態系統的中心元素（例如，錢包及交易所）。由於少數機構處理超過一半的交易量，加密生態系統集中依賴這些少數機構，因而承受集中風險。因此，加密生態系統中任何主要參與者的崩盤可能對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價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連鎖負面影響。加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並非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該等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未受監管或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寬鬆的監管（即並無或僅實行最低限度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過去曾及在未來可能因詐騙、網絡安全問題、操縱、技術故障、黑客或惡意軟件、缺失或安全漏洞而崩盤、停止營運或暫時或永久倒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缺失的潛在影響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 **非法使用風險：**如同任何其他資產類別或交易媒介，比特幣可以被用來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作洗錢用途。負面的事件、發展、新聞以及發表的觀點，可能影響市場對整個行業的整體看法，引發政府對比特幣的限制及/或監管，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環境及能源消耗風險：** 市場對比特幣採礦相關的環境憂慮可能壓抑比特幣的需求及其在市場上被採用的速度。該等因素可能阻礙比特幣網絡被更廣泛地及持續地接受，並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政治或經濟危機風險：** 無論是全球性或是地區性的政治或經濟危機都可能激勵大規模的比特幣買入或賣出。大規模出售比特幣出售會導致其價格下跌並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3.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一隻直接投資於比特幣的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此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新穎性，以及子基金是作為香港首數個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使得子基金可能比投資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此外，由於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即比特幣的新穎性，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例如參與證券商及莊家）能夠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

4. 被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被動管理。除如果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管理人將按其自身判斷決定哪個網絡被普遍接受為比特幣網絡並因此應被視為適合子基金用途的網絡外，管理人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一般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採取適應措施。子基金不論比特幣的投資價值如何都會投資於比特幣。管理人不會嘗試選擇其他證券或虛擬資產，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應該預期，指數價格的下跌將導致子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5.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子基金會購入或出售比特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發展中，在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易的比特幣可能會經歷流動性不足的時期。在此期間，比特幣基礎市價的變化可能不頻繁但顯著地大，且有可能不能及時地、以接近子基金預期的價格或完全無法在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逆轉或轉移特定交易。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從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投資或處置其投資的能力也可能會有延遲。
- **牌照狀況：**如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由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被證監會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宣告無效，子基金可能會被禁止進行交易和購買比特幣。
- **關於現金認購及贖回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與指數價格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指數價格可能不能反映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因此，投資者在決定是否以及何時認購或贖回時，不應僅依賴指數價格。當投資者以現金認購股份或贖回股份時，認購金額或贖回金額將基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而不是指數價格。在不同情況下，這可能會影響參與證券商及莊家進行有效套利和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這可能導致二級市場上相對於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讓及/或更高的買賣價差。這也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差異。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限額風險：**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訂立購買或出售相關虛擬資產的交易限額以滿足相關資金要求。如果特定交易日的交易量超出該交易限額，超出該交易限額的任何交易指示將必須推遲到之後的數個交易日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追蹤表現。此外，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時投資或處置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6. 託管風險

- **與虛擬資產託管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儘管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已對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進行盡職調查，並相信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已就子基金制定安全程序，但管理人及/或託管人並不控制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安全程序。目前就託管虛擬資產所採用的安全程序可能無法使子基金免受所有錯誤、軟件缺陷或子基金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漏洞影響，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被盜、丟失或損壞。
-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終止風險**：如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未能為子基金履行其職能，子基金可能無法運營或無法創建或贖回股份，這可能迫使子基金進行清算或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託管人可能無法找到願意依照與目前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相同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就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找到願意擔任子基金比特幣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如果託管人無法找到願意擔任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合適方，管理人可能會需要終止子基金並清算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
- **追索來源不足的風險**：投資者依據香港法律對公司、子基金、管理人、託管人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是有限的。子基金本身及託管人不為其比特幣持倉投購保險。託管人會確保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會維持一項由證監會批准的賠償安排。然而，該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維持的賠償安排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而非特定為子基金而設。因此，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賠償安排可能不足以覆蓋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代表子基金賬戶所持有的所有比特幣。從而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
- **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虛擬資產損失有關的風險**：虛擬資產副託管人可能會將子基金的比特幣存放在客戶綜合賬戶中，而不是為子基金維持單獨的獨立賬戶。因此，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會與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比特幣混合在一起。如果因盜竊、網絡攻擊、損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賬戶中持有的比特幣損失，子基金可能需要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比特幣的其他客戶按比例分擔短欠。

7. 與該指數相關的風險

- **該指數的往績記錄有限**：該指數由指數提供商開發，往績記錄有限。儘管該指數基於與指數提供商於2016年11月首次推出的BRR大致相同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運作，但該指數本身自2023年9月起才運作。更長的實際業績記錄在經歷不同經濟及市場情況後，能為投資者提供用以評估該指數的表現的更可靠資訊。
- **指數價格的波動性**：比特幣價格過往一直十分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營運間斷。指數價格以及比特幣的價格一般仍然受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經歷的波動性的影響。
- **指數提供商的系統缺失或錯誤**：指數提供商及/或相關指數成分平台的系統故障或錯誤，可能導致該指數出錯，進而導致子基金及投資者的投資結果有別。
- **與指數相關的其他風險**：如果該指數被停用，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另一個具有與該指數相似目標的指數替代（如適用）。如果管理人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同意一個證監會接受的合適替代指數，管理人可能會行駛酌情權終止子基金。一旦子基金被終止，分派的金額可能少於投資者投資的資本，並且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8. 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通過直接投資比特幣而使其持倉集中於比特幣市場，子基金的價值與具多元化投資的基金相比對比特幣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影響比特幣的負面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更為敏感。任何比特幣價值的下跌而遭受的損失都可以預期會降低子基金中的股份價值，並且不會像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相管資產時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一樣被其他收益所抵銷。

9.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不會完全追蹤該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的表現。可能導致這些追蹤誤差的因素，如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或追蹤策略的失效等，都可能會影響管理人實現與該指數緊密相連的能力。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控制此類風險及將追蹤誤差降至最小。然而，大部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偏離指數的因素都不受管理人控制。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間內完全或相同地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10.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比特幣是每天 24 小時，每周 7 天進行交易的，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並不是。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比特幣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股份的日子或時間發生變化。如果指數成分平台上的比特幣價格在香港聯交所收市期間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在市場急劇下跌時減少損失。

11. 交易風險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股份的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 指數成分平台上的交易量與流動性並不是全天候一致的，且指數成分平台可能因安全問題、針對性拒絕服務攻擊及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以及其他原因暫時或永久關閉。因此，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但指數成分平台交易淡靜或收市期間，交易價差及因此產生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會擴大，進而增加股份與子基金所持每股比特幣之間的價差。相較於投資於傳統相關資產如股票或債券的基金，股份交易按遠高於或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進行的可能性更高。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股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12. 依賴莊家風險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一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為股份維持市場運作，且至少有一名莊家須在終止有關莊家活動安排前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倘若股份並無莊家，則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13.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或會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例如當子基金總值下跌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明的預定資產淨值數額及當指數不再可用於作為基準來衡量子基金的表現時。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投資者應參閱章程中的「終止（清盤除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14. 多櫃台風險

如果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暫停及／或限制，股份持有者將只能在一個櫃台交易其股份，這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投資者的交易。在每個櫃台交易的股份市價可能會有顯著偏差。因此，與在另一個櫃台交易的股份相比，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的一個櫃台買入或賣出股份時，可能會支付更多或收到更少款項，反之亦然。

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的基金，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往績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設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請參閱章程中的「費用及開支」部分，以了解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閣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須支付的收費

費用

經紀費
交易徵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印花稅

閣下支付的金額

市場費率（由投資者使用的中介機構釐定貨幣）
0.0027%¹
0.00015%²
0.00565%³
無

1. 股份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2. 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3. 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子基金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交易價，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按年收取的費用或費率（佔子基金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9%^
託管人費用（包括應付予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最高 1%（每月至少 5,000 美元）
登記處費用	6,000 美元
表現費	無

[^]務請注意，從上市日期起的首六個月的管理費將被免除。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費用及開支、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訊

管理人將在其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以美元及港元計算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各交易日內每15秒更新一次）；
- (f) 以美元及港元計算的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及每股最新資產淨值（在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g) 每月更新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於每月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
- (h) 最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及
- (i) 子基金的追蹤差異和追蹤誤差。

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及供參考之用。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港元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會按美元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計算的洲際交易所的實時匯率每15秒更新一次。

最新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及供參考之用，並以最新的美元每股資產淨值乘以彭博在該交易日下午 5:00（香港時間）匯報的港元外匯匯率（東京綜合）計算。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不等如對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公司、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